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牟乐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74,8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796,233.65 元。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6,874,9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31,248.35 元。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 11.26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 $11.26-0.15-0.15$ ）。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瑞等 10 人离职，杨金彬等 3 人发生工作调动，上述共 13 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48%，占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115,280 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认为：1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离职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9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6,874,989 股减少至 466,681,98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6,874,989 元减少至 466,681,989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牟乐海：男，汉族，1986年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东海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